

聊城饭店经营管理工作条例

(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)

总 则

第一章 店 规

第一条：聊城饭店党支部在公司党总支部的领导下进行工作。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令。保证企业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。对企业的政治和业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由经理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：实行经理责任制。经理对行^政业务工作统一指挥全面负责。付经理在经理的领导下协助工作。

第三条：认真贯彻执行“巩固、消化、补充、完善”的方针。努力提高服务质量、不断扩大服务供应能力、把企业的经营搞活。

第四条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、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提高效益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计划。兼顾好三者利益。

第五条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做好政治思想工作。表扬好人好事、开展技术培训和竞赛活动、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。努力做到企业服务规范化。

第二章 义务和纪律

第六条：干部职工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、改善服务态度提高经济效益、群策群力把企业办成具有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企业。

59

第七条：干部职工要增强组织观念，服从组织分配。

第八条：企业的产品原材料和财物，不准任何人吃、送、馈赠、破坏和私自动用。损坏要赔，侵占要追究责任。

第九条：干部职工要认真执行政策法令和有关规定，不准弄虚作假。

第十条：本店所有人员要认真执行店的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纪律。

第一节 劳动纪律

第十一条：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按时上、下班。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工。上班不脱离工作岗位，不准干私活和私自外出买东西，在岗操作期间不准吸烟，不凑堆聊天。

第十二条：有事提前请假。病假要有医院证明，经领导批准后方可生效。不属于特殊情况不准临时班前请假或电话请假。

第十三条：上班穿代工作服、帽要干净，仪表仪容要整洁，男职工不留长发，女职工不披头散发。凡在岗人员不得赤脚、穿拖鞋。

第十四条：搞好团结，严禁吵咀、打架、酗酒闹事。

第十五条：购买商品饭菜不准自己收钱、开票取货。携带物品出店要向组长、门卫出示凭证说明情况。

第十六条：服务态度要端正，不准与顾客吃喝拉拔，受贿，不准带亲友和孩子进入工作场所。